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伟雄、陈娜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该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1、确认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认为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

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4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江、师彦芳、贝继伟

2020 年 4 月 20 日